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2119號

債 權 人 林郎宗維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原阜揚人本綠建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
張玉珊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請確認聲請狀所載債務人原阜揚人本綠建築事業股份有限
公司之統一編號「00000000」是否誤載？請查明更正。

(二)請確認是否對背書人「張玉珊」請求？(因顯逾票據法第1
30條規定發票地與付款地在同一省市區內者，發票日後7
日內為付款提示，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，喪失追索權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